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劉啟新

相 對 人 吳冠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冠鑫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新臺幣5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相對人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借款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經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登記在案。而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112年9月13日所簽發，金額為5,000,000元之借據乙紙，於約定清償日112年12月16日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借據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於113年1月18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而相對人則逾期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2年度司拍字第 90 號 財產所有人：吳冠鑫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南投縣	南投市	三塊厝		296-165	3,580.00	全部
	備考						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